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5號

原告 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龍

訴訟代理人 賴宥熹

被告 優良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凱即王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零貳拾伍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承包原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號1至5樓房屋之拆除、清理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75萬元，施工期限自112年3月3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下稱系爭工程），原告已給付工程款37萬5,000元，惟被告未依約訂期限拆除，僅拆除4、5樓未清運，佔總工程1/5部分，僅能領取工程款15萬元，應返還溢領之22萬5,000元。原告因被告逾期未完成系爭工程而另行找廠商處理1至3樓支出75萬元，及4、5樓清運支出34萬元，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拆完4、5樓，僅4樓未清運、5樓清運前半
03 段，清運過程中原告因被告超過工程期限而要求被告停工，
04 雖然超過期限，但被告仍有意願完成。原告有給付37萬5,00
05 0元，被告已給付予工人及怪手，不足部分被告還自己貼錢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未依約於112年4月30日完
09 工，及原告已給付工程款37萬5,000元，被告則僅拆除4、5
10 樓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現場照
11 片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
12 應給付22萬5,000元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
13 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見支付命令卷第21至25
18 頁），可見現場確有角石尚未清除，並參諸原告所提出之估
19 價單（見支付命令卷第49頁），可知原告有另委請第三人清
20 除4、5樓角石，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審酌被告施作系爭工程
21 之程度，及原告另委請第三人施作之內容，認被告就系爭工
22 程完成之比例約為25%，則被告所得請求之報酬應為18萬7,
23 500元（計算式：75萬 $\times$ 25%=18萬7,500），而原告已給付3
24 7萬5,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則原告所得請
25 求被告返還溢領款項為18萬7,500元（計算式：37萬5,000—
26 18萬7,500=18萬7,5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27 (三)至被告雖抗辯其已將款項給付予怪手及工人，甚至貼錢云
28 云，然此屬被告自行估價過低之失，乃商業上所應自行承擔
29 之風險，尚無從據此為拒絕返還之理由，是被告此部分抗
30 辯，尚無可採。

31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主張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云云，然未據提出上開利率之依據，是以其利率之請求，應按週年利率5%為計算。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8萬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見支付命令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4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其中2,025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子偉